

关于王凯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

山东银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:你单位职工王凯(身份证号:510225196503281453)于2024年5月22日向我局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,2024年6月4日我局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受理。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(新工伤认字65059920240034405):认定王凯2024年4月24日17时50分左右,王凯在项目施工地化验楼旁的地面上使用电锯锯木板时,因大风将整个木板吹起,导致王凯的右手不慎碰撞在电锯上,造成受伤。2024年4月30日,经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为:1.右手小指单指不全切断;2.右手环小指创伤性指动脉破裂;3.右手环指手指开放性损伤;4.右手环小指神经损伤;5.右手环小指肌腱损伤;6.右手小指上肢关节损伤;7.右手小指开放性指骨骨折。王凯同志受到事故伤害,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,属于工伤认定范围,予以认定为工伤。经本局通过邮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该文书,但被退回。现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(新工伤认定510225196503281453)。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工伤窗口领取该认定结论(地址: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军民团结路24号,联系电话:0902-6822552)。逾期不来领取,视为送达。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于6个月内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特此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